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太阳稳富-苏盈系列 104 号 359 天理财”
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说明书
(个人客户版)**

2019 年 12 月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太阳稳富—苏盈系列 104 号 359 天理财”

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由于理财产品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该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不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并自愿承担：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产品的收益降低甚至收益为零，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合同的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延期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银行间市场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票据转贴现、存放同业等业务，存在银行间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或资产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客户收益率为资产运作的实际收益率，如遇市场发生变化，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可能调低产品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可能导致投资者预期收益率减少；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调整预期最高收益率，将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在 <http://www.grcbank.com> 或代销机构进行公布，新的预期最高收益率将于公布后的指定时间生效。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理财资金，不能够使用理财产品的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理财产品或资本市场产品的机会。

5、利率风险：即因市场利率波动而带来资产价值受损。

6、提前终止风险：投资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其他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时，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延迟兑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结束，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或技术系统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相关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变更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

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有权确定产品不成立。

10、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风险,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信息披露等造成影响。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不可控因素)实际情况并依据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在您签署《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认购申请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本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我行或代销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揭示书、客户认购申请表,并将资金委托给我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相应的客户认购申请表、理财产品说明书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在此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太阳稳富一苏盈系列104号359天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说明书》与上列“风险提示”及“重要须知”的条款与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蕴含的风险。充分了解履行上述文件的责任，具有识别及承担相关风险的能力，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本人拟进行的理财交易完全符合本人从事该交易的目的与投资目标；本人充分解除上述产品说明书明确规定的本金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也不构成发行机构对本理财计划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人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本声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可仅凭本《投资人确认》即确认本人已理解并有能力承担相关理财交易的风险。投资人在此确认：本人已充分认识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风险和收益，并在已充分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判断自主参与交易，并未依赖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的产品说明书条款及产品说明书之外的任何陈述、说明、文件或承诺。

现本人同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向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等机构报送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身份信息及理财产品持有信息。

本人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其代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由客户填写）：_____（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投资者请手工抄录：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提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太阳稳富—苏盈系列 104 号 359 天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个人客户版）

重要须知：

- 本说明书是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阳稳富—苏盈系列 104 号 359 天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认购申请表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 本产品管理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农商银行。公司网址为：<http://www.grcbank.com>
- 投资者应根据自身判断审慎做出投资决定，不受任何诱导、误导。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
- 根据本产品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本理财产品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类型的个人客户投资，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特别是“风险揭示”部分，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
- 投资者若对本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其代销机构网点工作人员；如对该产品和服务有任何意见、建议和投诉，可通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工作人员、95313 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反映，我们将按相关流程予以受理。

一、产品要素：

| | |
|-------------|--|
| 产品名称 | “太阳稳富—苏盈系列 104 号 359 天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编号 | DXSY00104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131219001209 |
| 产品类别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 产品风险级别 | <input type="checkbox"/> 低风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低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高风险 |
| 适合客户类型 | 本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适合“稳健型”及以上类型的个人客户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发售规模 | 1000 万起 |
| 投资运作期限 | 359 天 |
| 产品募集期 | 2019 年 12 月 03 日—2019 年 12 月 09 日 (注：募集起始日 9:00 起接受认购，募集结束日 17:00 停止接受认购及撤销) |
| 投资起始日 | 2019 年 12 月 10 日 |
| 投资到期日 | 2020 年 12 月 03 日 |
| 募集期是否计算存款利息 | 募集期内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

| | |
|-------------|---|
|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4.30% |
| 销售手续费率 | 0.30% |
| 托管费率 | 0.085% |
| 投资起始金额 | 1万元 |
| 投资金额增加单位 | 追加资金以1万元为单位递增 |
| 银行提前终止权 | 有提前终止权 |
| 客户提前终止权 | 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
| 税款 | 我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
| 其他 | 本产品由广州农商银行发行与管理，其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

二、投资管理

（一）“太阳稳富—苏盈系列 104 号 359 天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

“太阳稳富—苏盈系列 104 号 359 天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是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将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国家政策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投资工具。

（二）基础资产构成

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于以下方向：符合国家政策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等投资工具。

（三）基础资产运作

广州农商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投资组合，以获取预期收益。

| | |
|-----------|----------|
| 债券资产、银行存款 | 30%—100% |
| 其他资产 | 不高于 70% |

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参考收益率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时的收益率水平确定，将凭借自身的专业投资经验努力为投资者实现该收益率。

本产品参与者按其认购资金占本产品的全部募集资金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收益，承担相应比例的风险。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募集期

客户可以在本产品的募集期签约本产品。

（二）签约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在广州农商银行任一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签约投资本理财产品，设置理财签约账户，理财签约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从签约当日开始冻结，

从投资期起始日开始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如本产品规模超过约定上限，则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暂停客户签约。

（三）账户设置

1. 个人客户可使用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任一网点或代销机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作为理财签约账户。本产品兑付的所有理财资金及收益均转入该账户。在投资期限内，该账户内的资金视为个人客户授权银行按照本协议约定扣划用于投资本理财产品的资金。

2. 本理财产品在客户签约当日进行理财资金冻结，客户理财签约账户除需有足额的理财资金外，如遇挂失、换卡、冻结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扣款，则视同客户自动放弃参与当期理财。

（四）客户理财签约账户中的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扣划时，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理财收益说明

（一）本金及理财收益风险

1.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理财本金及收益，广州农商银行发行本理财产品不代表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2. 风险示例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将根据投资收益实际回收情况计算投资者应得理财收益。

如到期只能回收本金及部分收益，则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预期最高收益率 4.30%；

如到期未能回收任何收益或本理财产品收益为负，甚至发生基础资产无法回收全部本金的最不利情况下，则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

（二）理财产品到期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30%。

1. 测算方法：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产品投资组合收益率-理财产品托管费率-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率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0.085%/年

理财产品销售手续费率：0.30%/年

2. 本期产品的预期最高收益率的测算依据为：本产品拟投资 10%-90%的高流动性资产，10%-90%的债权类资产，0%-7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以目前拟配置资产的市场收益率测算，扣除投资相关费用、托管费和销售手续费后，产品到期时若所投资资产按时收回全额本金和收益，则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 4.30%。该年化收益率为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谨慎投资。

3. 测算示例

根据上述测算依据，在投资本金和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本理财产品持有到期的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30%；

在投资本金和收益未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须根据投资实际回收情况计算

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

4. 广州农商银行将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并通过广州农商银行网站和网点或代销机构进行公告。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依据公告所述的日期和内容生效，生效后，投资者的收益将以最新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进行计算，但以最终实际支付为准。

（三）投资者所得收益

1. 收益计算公式

客户收益的计算方式：客户的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理财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2. 计算示例

例如：客户 5 万元投资本金，2019 年 12 月 10 日开始成功进入投资运作期参与理财，2020 年 12 月 03 日为理财到期日（非节假日），假设收益率为年化 4.30%，则客户理财收益为：

$5 \text{ 万元} \times 4.30\% \times 359 / 365 \approx 2114.66 \text{ 元}$ （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五、费用说明与收取方式

若基础资产运作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超过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超过部分的收益将由广州农商银行收取。广州农商银行不另收取销售费用、认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本金及收益兑付

在产品的投资期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T+3）内，广州农商银行将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如本产品遇广州农商银行提前终止，则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在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兑付。

七、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投资期间，银行有提前终止权。

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广州农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一旦广州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提前 2 个工作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资者，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理财本金及应得收益，应得收益按实际理财期限计算。

（二）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投资本金 5 万元，实际理财天数为 10 天，产品实际收益率为 4.30%，则投资者收益 = $5 \text{ 万元} \times 4.30\% \times 10 / 365 \approx 58.90 \text{ 元}$ （四舍五入）。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须谨慎。)

八、信息披露

(一) 广州农商银行或代销机构通过互联网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 在产品成立、终止、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资产状况、收益情况、产品终止等信息; 如广州农商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 则需在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终止通知》。请投资者注意及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网站上自行查询。

(二) 投资者同意, 广州农商银行或代销机构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投资者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在广州农商银行各网点或代销机构查询相关对账信息。

九、特别说明

(一) 投资者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系其合法拥有, 其投资本产品已得到相关的授权, 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投资者签约后, 广州农商银行或代销机构有权在募集期届满日从约定的账户扣收投资者的投资本金。投资者同意广州农商银行将本产品的认购资金用于本产品说明书所述基础资产。

(三) 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广州农商银行在本业务中对其他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投资者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当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 为保护投资人利益, 广州农商银行有权对基础资产进行处置, 并及时披露。

(五) 本产品认购方式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在销售网点签署理财认购申请表, 签约完毕即代表我行已受理申请。对理财产品是否认购成功, 投资者应在签约日的下一工作日自行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因投资者未做查询确认而引起的任何资金损失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客户权益须知

尊敬的客户：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客户购买产品流程

（一）提供资料清单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本人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点开立的结算账户，或代销机构的客户在代销机构开立的结算账户。

（二）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之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理财业务人员将对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风格、投资目的及对相关风险的认知和承受能力进行调查，评估您适合购买何种类型的理财产品，并将有关评估意见向您反馈和确认。客户填写相应的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文件，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2、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所有客户需要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客户，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评估结果。

（三）填写产品风险揭示书

进行产品适合度评估后，客户需要认真阅读《产品风险揭示书》，亲自抄写“客户声明语句”并签名确认。

（四）填写《理财产品认购/撤销申请表》

客户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认购/撤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及背面的《投资人须知》，完整填写相关资料，并签名确认。

（五）理财产品销售系统操作

产品募集期内，客户可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任一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签约投资本理财产品，设置理财签约账户。客户办理理财产品认购时，账户内须备有足额认购款。操作完成后，客户须对银行打印的《申请表》进行签名确认，其中一联由客户留存。理财签约账户内的认购资金从签约当日开始冻结，从投资期起始日开始参与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

（六）理财资金扣划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按照约定在理财产品的成立日扣划相应的理

理财资金后，将理财资金划至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指定的理财资金归集账户，资金成功扣划且理财产品正式成立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约定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

（七）理财产品到期

理财产品投资期到期日后 3 个工作日（T+3）内，本金及收益全部兑付至客户签约账户。

如本理财产品遇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则客户投资本金及收益在提前终止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兑付。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及产品风险评级

（一）风险能力评估

客户需要填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书》或代销机构相应的理财产品适合度评估文件，根据风险评估测试结果，客户只能购买风险评级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理财产品。具体评定结果及评估流程如下：

1、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销售人员确认客户是否已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签署客户风险测试评估问卷。

尚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客户，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或代销机构网点由理财销售人员向客户介绍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基本知识和流程，清晰准确地向客户解释评估问卷问题的含义，指导客户独立完成评估问卷。由理财销售人员按照问卷评分结果计算客户所属类型，告知客户，并由客户在评估问卷上签名确认评估结果。

2、已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评估日期距当前超过一年的客户，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客户如再次购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可在网点、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4、客户通过网上银行等自助渠道购买理财产品时，系统判断客户已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且评估日期距当前不超过 12 个月，方可购买理财产品。否则客户应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客户未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而准备购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自主研发理财产品的，必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客户不得购买本理财产品。

6、超过 65 岁（含）的客户购买理财产品，应当充分考虑年龄、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

具体评定结果及理财产品销售客户匹配表如下：

| 客户类型 | 适合的产品类型 |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
|------|------------------|----------------|
| 保守型 | 低风险产品 | 一级 |
| 稳健型 | 低、中低风险产品 | 一级、二级 |
| 平衡型 | 低、中低、中等风险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 |
| 成长型 | 低、中低、中等、中高风险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 进取型 | 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产品 | 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五级 |

（二）产品风险评级

按照《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风险从低至高，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分为五个等级：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

按照《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根据风险从低至高，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可分为五个等级：低、中低、中等、中高及高风险：

1、低风险：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保证该风险等级所发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安全。

2、中低风险：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不保证该风险等级所发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该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波动幅度较低，本金存在较小损失可能。

3、中等风险：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不保证该风险等级所发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该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可能存在波动，本金存在中等的损失可能。

4、中高风险：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不保证该风险等级所发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该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可能存在一定波动，本金存在一定的损失可能。

5、高风险：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不保证该风险等级所发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安全，该等级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价值潜在波动幅度较大，本金存在较大的损失可能。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对所投资金融工具设置相应的投资组合，通过管理投资组合，以获取预期收益。

| | |
|-----------|----------|
| 债券资产、银行存款 | 30%—100% |
| 其他资产 | 不高于70% |

广州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对客户实质性权益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本理财产品的参考收益率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根据上述资产配置时的收益率水平确定，将凭借自身的专业投资经验努力为客户实现该收益率。

本产品参与者按其认购资金占本产品的全部募集资金比例，享有相应比例的

收益，承担相应比例的风险。

三、信息披露

(一)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通过互联网发布产品以下相关信息：在产品成立、终止、向客户分配收益或发生对产品产生重大影响之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资产状况、收益情况、产品终止等信息；如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则在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终止通知》。请客户注意及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网站上自行查询。

(二) 客户同意，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通过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不可控因素）实际情况并依据法律规定承担。

(三) 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查询相关对账信息。

(四) 根据本产品理财登记系统取得的产品登记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客户可以通过拨打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邮件等方式，联系银行人员，或到营业网点，对我行所提供的产品与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我行将及时处理客户反映的相关建议及投诉。

客户服务电话：95313

网站：<http://www.grcbank.com>

邮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邮编：510623

客户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应详细阅知《产品说明书》与《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所涉及的风险以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投资决策。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

涉及本理财产品的信息请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网站最新公告为准，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保留最终解释权。